



证券代码：002306

证券简称：中科云网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北京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继、吴爱清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9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内容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继、吴爱清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是未将已安装完成的光伏生产线及配套项目暂估计入在建工程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二是光伏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，但未进行减值测试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将预付的审计费、法律服务费及其他中介费用计入对应期间管理费用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四是 2023 年年报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额的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陈继作为董事长、总裁，吴爱清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

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，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，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积极整改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能力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